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裕华征补〔2024〕17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、贾村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20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方村镇贾村社区308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仓盛路、西至贾村农民集体、北至南焦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.95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578公顷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无农村村民住宅，无青苗，无地上附着物，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480万元/公顷（32万元/亩），共计459.744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【2023】4号）规定执行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裕政〔2020〕13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方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裕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利涛 联系电话：0311-88215503

地址：裕华区方村镇方郅路166号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 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# 项目用地地类位置示意图（贾村）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方村镇贾村社区位于 308 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仓盛路、西至贾村农民集体、北至南焦农民集体范围内的土地，经方村镇人民政府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华分局与贾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，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|         | 贾村集体土地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地类 | 合计      | 农用地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   |         | 小计      | 其中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    | 林地 | 草地     | 其他农用地  |      |      |
| 面积 | 0.9578  | 0.9578  | 0.3574 | 0.2471 | 0  | 0.2734 | 0.0799 | 0    | 0    |
| 折亩 | 14.3670 | 14.3670 | 5.3610 | 3.7065 | 0  | 4.1010 | 1.1985 | 0    | 0    |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   | 贾村     | 14.267亩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磊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崔荣福 张增山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4年 9月 20日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裕华征补〔2024〕18号

建华南街道、南焦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20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建华南街道南焦社区位于308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贾村农民集体、西至南焦村农民集体、北至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范围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.60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052公顷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无农村村民住宅，无青苗，无地上附着物，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480万元/公顷（32万元/亩），共计290.496万元，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；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〔2023〕4号）规定执行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裕政〔2020〕13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建华南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裕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yuhuaq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志辉 联系电话：0311-68053709

地址：裕华区建华南大街212号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项目用地地类位置示意图（南焦）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建华南南焦社区位于 308 国道以南、体育大街，东至道路地、南至贾村农民集体、西至南焦村农民集体、北至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范围内的土地，经建华南办事处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华分局与南焦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|        | 南焦集体土地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地类 | 合计     | 小计     | 其中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    | 林地     | 草地     | 其他农用地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面积     | 0.6052 | 0.6052 | 0.2964 | 0.0010 |      |      |
| 折亩 | 9.0780 | 9.0780 | 4.4460 | 0.0150 | 3.6855 | 0.9315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   | 南德村    | 9.078亩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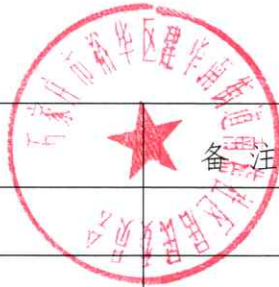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孙世情 孙礼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孙礼



2024 年 4 月 26 日